

合同编号：

2026 年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支撑 项目（02 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及包号：2026 年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支撑项目（02 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二十八号

乙方：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东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 612 室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支撑项目（02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支撑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1.1 开展全区碳排放数据统计、碳排放强度分析及重点产品碳足迹研究，开展全区碳排放的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分析。开展碳排放总量及碳排放强度分析，分析丰台区碳排放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并完成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报告；按季度对照本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分析目标完成进度、预测和分析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影响因素，提出政策建议。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区域重点产品碳足迹研究分析，编制形成《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报告》《丰台区重点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助力丰台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1.1.2 低碳试点创建和技术推广，对区内重点排放单位进行实地的指导分析，对重点排放单位节能低碳的措施、先进技术等进行实地考察分析，并指导重点排放单位进行低碳示范创建，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示范引领等手段，对区内先进技术、企业和区域提供政策方向和依据，为低碳试点项目申报和实施提供全方位的保障；邀请先进低碳企业分享成功经验，提升区内企业低碳管理能力；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推广策略，最终形成“试点一批、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良性循环。编制形成《丰台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低碳创建分析报告》，为丰台区低碳试点创建奠定基础。

1.1.3 丰台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研究。对丰台区城市建设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进行全面的梳理摸底，综合统筹考虑丰台区气候条件、自然地理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能源消费情况、城市功能定位与建设规模情况、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开展工作情况等因素，借鉴国内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成功经验，分析丰台区气候变化现状，对丰台区气候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识别分析丰台区面临的气候风险，对丰台区城市建设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进行评估，研究分析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制定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路径，明

确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的目标及指标体系、建设时序和重点建设项目。编制形成《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研究报告》，将适应气候变化融入丰台区城市建设全过程，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水平。

1.2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包括：

1.2.1 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市关于相关生态环境领域中央资金储备库项目谋划与管理相关要求。

1.2.2 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及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期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按甲方的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本合同履行期限：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履行期限内，乙方若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将延长履行期限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本合同履行期限不影响甲、乙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3.2.4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撑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小写¥247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各项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元（小写¥247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4.3.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70%，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小写¥1729000元）；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元（小写¥741000元）。

4.3.2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39018170117392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0000629140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年4月30日前，乙方完成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碳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有出口需求的区内重点企业产品碳足迹调研工作，提交《丰台区重点产品碳足迹调研情况报告》初稿，电子和纸质 版本 各1份；

5.2 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碳排放单位调研，低碳试点创建和技术推广工作，提交《丰台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低碳创建分析报告》初稿，电子和纸质 版本 各1份；

5.3 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碳排放核算与统计分析和丰台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研究工作，提交《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报告》电子和纸质版本各3份、《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研究报告》、《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项目谋划建议》、《丰台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终稿，电子和纸质 版本 各1份；

5.4 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丰台区重点产品碳足迹调研情况报告》、3份《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报告》、《丰台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低碳创建分析报告》、《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研究报告》、《丰台区气候适应型城市项目谋划建议》、《丰台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最终稿，电子和纸质 版本 各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内容：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等。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9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83368569

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年3月26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及包号：2026 年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支撑项目（02 包）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合同（2026 年丰台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服务支撑项目（02 包））》（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子薇 (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 83368569

202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 612 室

电话: 01066238856

2026 年 3 月 26 日

